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2018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703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載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來源，並刪除每年收益分配之規定，同時將「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後，亦併入每月之可分配收益。另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中明訂排除「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之所得，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業經 107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1985 號核准在案。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條文自 107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三、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7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7088 號核准函

附件二：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舒捷
聯絡電話：27747171
傳 真：87734154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19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012203019850A0B1985.DOCX)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月12日宏投字第107019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無附件）

2018/01/22
交15 發11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7.1)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依下列兩種方式分配之：</u> <u>(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u>(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狀況，決定可分配收益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u>	1.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另刪除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2.配合實務需求，刪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分配收益之規定。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拾元或分配收益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拾元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u>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 <u>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翌年四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u> 前述兩種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實務需求，刪除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年分配收益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 <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u>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次修訂可分配來源中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爰酌修文字。